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信用办〔2018〕2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南京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各区信用办、各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

2015年以来，我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食品药品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对食品药品领域失信行为的联合信用惩戒，努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一直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内容。全市食药监系统和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省信用办、省食药监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江苏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苏食药监稽〔2016〕271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对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具体工作中，一是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网上行政许可审批，试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二是强化行政检查手段，按月公示对企业的日常检查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对企业进行分级，增加或减少检查频次；按周发布对食品的监督抽检结果，曝光不合格产品，发布消费警示，引导市民消费；三是加强稽查执法力度，在日常执法的基础上，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利剑”行动等专项活动，打假治劣，净化市场；四是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对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企业实行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督促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树立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为守信食品药品企业上市、驰名商标认定、专利申报、招标等出具信用证明；五是强化行刑衔接，多部门配合，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六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联合惩戒力度，我们每年配合公安机关破获食药类刑事案件几百起，居全省首位；六是落实黑名单制度，将违规执业药师和食品药品刑事案件经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对人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通过多部门、多环节联合惩戒食品药品违法失信行为，整治食品药品市场秩序，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 28 部门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在食品药品领域实施《南京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为我市成功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我市正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市

委市政府对标找差工作要求，继续加大对食品药品失信当事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现就推进对南京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体制

市级层面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工作由市信用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营管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委、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金陵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金融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部门共同参与。

各部门要站在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的高度，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各牵头和参与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细化工作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合力齐抓共管，最大程度发挥联合惩戒的效力。纵向上加强市区两级职责分工和信息共享，横向上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和定期沟通，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联通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机制

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的要求，通过“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名单信息。相关名单信息在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南京）网站进行公示。联合惩戒参与部门和单位每月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报送至“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

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通过“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

依托信用中国（南京）网站等信用信息发布专栏，依法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等，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和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形成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惩戒。加强市场性惩戒，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产品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

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备忘录，依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备忘录，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依法严惩单位违法行为

的同时，要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资格罚，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违法犯罪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自然人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对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工作过程中出台的制度措施、典型案例等联合惩戒工作成果，及时报送市食药监局、市信用办。联系人：市食药监局李咏 84639137；市信用办李慧 68789704。

附件：关于对江苏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食药监稽〔2016〕271号

关于对江苏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 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办，昆山、泰兴、沭阳县（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办，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28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诚信江苏”和我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将《备忘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推进。省级层面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工作由省信用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委宣

传部、文明办、互联网信息办、发展改革委、经信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卫计委、国资委、南京海关、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工商联共同参与。各部门要站在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的高度，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各牵头和参与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处室，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合力齐抓共管，最大程度发挥联合惩戒的效力。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照《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办法》（苏食药监规〔2015〕4号）要求，定期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并通过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名单信息。严重失信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及公民身份证号码（公示时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姓名、性别及公民身份证号码；

- (二)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
- (三) 主要违法事实；
- (四)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五) 行政处罚情况；
- (六) 实施处罚的单位。

相关名单信息在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本级政府的信用网站进行公示。联合惩戒参与部门和单位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将联动惩戒实施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通过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三、加强工作落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省各有关部门应做好对本系统各级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抓紧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换和协同监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对接的高效监管体系。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备忘录》，依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备忘录》，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政府性资金安排、发行企业债券、政府采购、土地供应、信贷融资、股票发行、公

司设立、资质认定、通关业务办理、海关认证、税收管理、评先评优等领域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各参与单位在规定的联合惩戒措施的基础上，根据监管实际和工作需要，拓宽思路、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确保联合惩戒落到实处。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诚信江苏”建设和我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严重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加大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的宣传力度。既要宣传参与联合惩戒单位所做的工作，也要宣传参与联合惩戒单位所取得的成效；既要宣传联合惩戒工作的总体情况，也要宣传联合惩戒工作的典型案例。

附件：1.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社会法人信息报送表

3.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自然人信息报送表

(此页无正文)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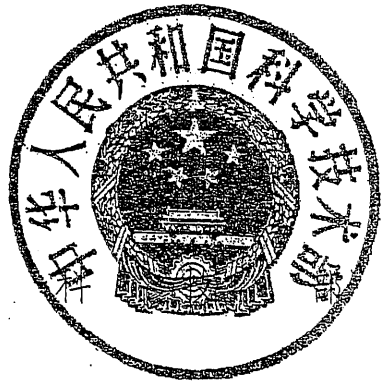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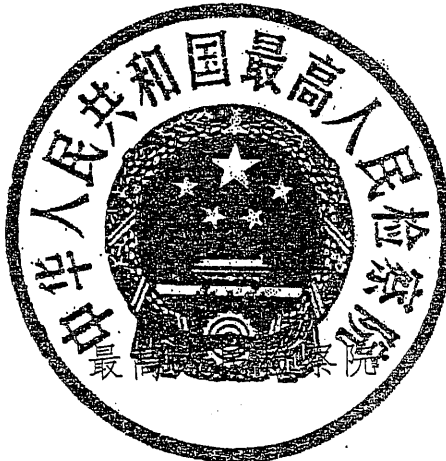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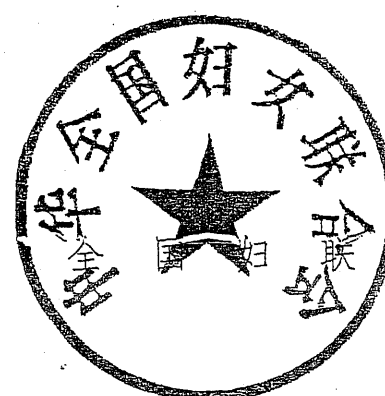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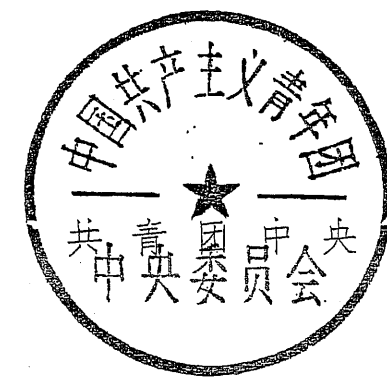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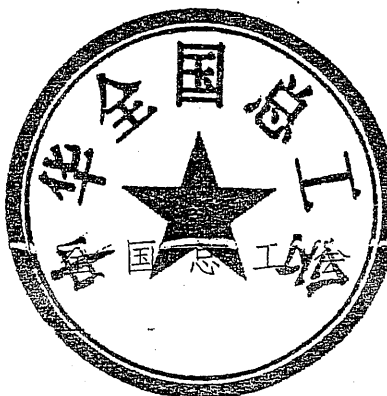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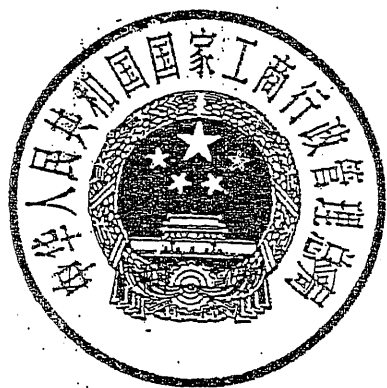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就针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

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2、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4、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2、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

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3、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7、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8、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9、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12、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13、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14、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15、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16、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17、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18、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19、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

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推送。

（三）涉及地方事权的，由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严重失信者信息至其他部门，由其他部门按照备忘录采取惩戒措施。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具体合作细节由各部门另行协商。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二、申领条件 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2013至2015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关于2016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公告》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 (二)2013年至2015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三)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财政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	国土资源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人民银行、银监会
7、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7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以下简称持股比例) 在 5% 以上的股东,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 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9、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 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 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 88 号】)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一)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 恪守诚信, 审慎勤勉, 忠实尽责,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 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通过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 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	工商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11、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12、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号公告)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总署
13、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	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14、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税务总局
15、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	科技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2014] 11号) (二十二)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级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16、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7、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工业和信息化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 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 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18、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严重失信者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	中央网信办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19、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央文明办

附件 2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社会法人信息报送表

社会法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主要违法事实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情况	相关法律依据	实施处罚的单位	确认时间（年月日）	公示截止时间（年月日）

附件 3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自然人信息报送表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 号码	主要违法 事实	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 情况	相关法律 依据	实施处罚 的单位	确认时间 （年月日）	公示截止时 间（年月日）